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
八樓

承辦人：魏嘉宏

電話：(02)24301505 分機236

電子信箱：spadej02690@mail.kl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貳字第1130233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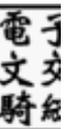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324P009693_1130233934_113D2045888-01.doc)
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警察局「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
習執行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警察局113年6月25日基警民管字第113003653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北部地區訂於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13時30分至14時
30分實施，採「有預警、分區」方式，實施30分鐘防情傳
遞與警報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
練，續於防空警報解除後，14時至14時30分實施30分鐘
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」開設及戰災搶救（災害救援）演
練，以驗證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。
- 三、演習期間，倘遇真實空襲狀況，演習立即停止，另按現行
防情作業規定再行發放緊急警報。
- 四、強化演習宣導作為，請各校於演習實施7日前利用大眾傳播
媒體（手語）、廣播電臺、看板、網路、宣傳車、村(里)
廣播站等公告演習日期、時間、地區及其他實施事項，使



市民了解演習內容及運用電視、廣播、官網、臉書、APP及LINE群組等管道加強宣導演習相關資訊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責。

五、檢送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執行計畫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、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